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40258D250526G0000001010014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5-26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20N-E-AC	RS485/CAN	MOTEC	pcs	20	1590	31800	4周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2030E80LR-M046		MOTEC	pcs	20	1610	32200	4周

合同总额: ¥6400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 卢飞; 18510341983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A3; 卢飞; 18510341983

医疗器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采购

1. 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 1.1按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验收: 是
- 1.2按买方提供的图纸及加工要求验收: 否
- 1.3按卖方提供的技术标准验收: 否
- 1.4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验收: 否
- 1.5验收标准见采购清单: 是

2. 交付及验收:

- 2.1卖方在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卖方交货时应将下列证件及一切必要的文件随所交付的产品一并交付买方: 质量检测报告: 否 产品合格证: 是 送货单: 是 其他相关文件: 无
- 2.2货到后买方按双方确认的标准进行验收, 买方对卖方所供不合格产品有权予以退货, 买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不良品, 卖方有义务进行无偿 换货。

3. 质量异议:

- 3.1卖方提供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不低于法律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因供货方产品所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 问题应由供货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2卖方不能擅自变更所供产品的材质、结构、工艺等；

3.3买方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必须做出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卖方对质量问题已认可。

4. 付款：

4.1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卖方保证交付给买方的产品来源合法，在交付产品之前对交付的产品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和出售权；

4.2是否预付：是 ； 预付比例：100%

5. 违约责任：

5.1卖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产品，不得延迟到货，每延期一天，按照本次合同金额的 0 .5%扣罚；

5.2若因卖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导致买方发生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均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5.3卖方提供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下下列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买方损失；

5.3.1如因卖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买方产品的直接损失的或重大安全事件的，卖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2卖方所供产品在质量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合同纠纷：

6.1买卖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6.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合同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证明买方提供图纸及加工要求等相关技文件卖方已接收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010-84575700

委托代理人：卢飞

委托代理人电话：18510341983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
0200003519000104912

税号：9111000063379674X4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
56073620

委托代理人：黄凯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18371557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5-05-26

